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设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热线电话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切实加强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广泛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接受人大和政协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民主监督，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省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重点单位设立专门接待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

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来电来访。
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来电、来访要认真记录、及时研究办理，向代表和委员反馈办理结果。同时，抄送省政府督办室。
附：省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重点单位及联系电话

附：

省政府系统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 提案重点单位及联系电话

省政府督办室	6604588	省经贸委	6522212
省计委	6604629	省民政厅	6663871
省财政厅	6671175	省交通厅	5525247
省建设厅	5568209	省公安厅	6301213、6301176
省农业厅	5551106	省林业厅	3364173
省水利厅	6934302	省人事厅	6628964
省旅游局	6671456、6673693	省信息产业厅	6513792
省劳动厅	6112391	省教育厅	6110114
省科技厅	6663911	省工商局	6740569
省环保局	6114531、6122321	省文化厅	6630108
省国土资源厅	6522508	省技术监督局	4458618
省卫生厅	6146924、6131488		
省政府法制办	6676527、6604338		

(以上电话区号均为：028)